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05.27

第一條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p>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且以一年為限。</u></p>
第四條 作業程序與說明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係以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有交易金額及債信狀況良好者為原則。</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係以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原則。</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本公司與該</p>

借款人全年交易金額。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資金貸與期限：每次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

四、計息方式：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收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五、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由借款人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另須檢附正本核對)及必要財務資料與本公司財務單位。

(二)財務單位審查程序應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徵提高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由財務單位審慎評估後擬具審查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

(四)財務單位於貸放前，應完成簽約、對保，並取得債權憑證等必要手續。

(五)若經公司董事會核准批示於取得借款人之抵押品或有關之保證後始得辦理者，財務單位應於相關手續辦妥後，方可辦理貸放。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三)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人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融資金額。

(二)提出具體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可後，退回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